#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提高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,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,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,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,促进公司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及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公司规章制度(以下简称"公司规章制度")等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、有别于日常经营的、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、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、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。
- 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。

# 第二章 突发事件范围

- **第五条**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,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: (一)治理类
  - 1、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,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;
  - 2、大股东之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方向存在重大争议或出现明显分歧;

- 3、公司与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争议或诉讼;
- 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;
- 5、决策层对公司失去控制;
- 6、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;
- 7、其他重大事件。

#### (二) 经营类

- 1、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;
- 2、公司面临退市风险:
- 3、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;
- 4、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;
- 5、其他事件。

#### (三)政策环境类

- 1、国际重大事件波及上市公司:
- 2、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上市公司;
- 3、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;
- 4、公司内的各类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事故 灾难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;
- 5、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;
- 6、其他事件。

#### (四)信息类

- 1、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异常波动;
- 2、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,对市场造成了重大影响;
- 3、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,给公司造成了严重影响:
- 4、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,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;
- 5、报刊、媒体对公司问题集中或不实报道;
- 6、其他事件。

#### 第三章 突发事件处理的基本原则及组织体系

- 第六条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:
  - (一) 合法、合规、诚实、信用;
  - (二)及时、积极:
  - (三)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;
  - (四)保护投资者利益、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,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"应急小组"),应急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,经理任副组长,成员由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- 第九条 应急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机构,统一完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,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,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,主要职责包括:
  - (一) 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:
  - (二) 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:
  - (三)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:
  - (四)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,拟定 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;
  - (五)负责保持与各相关部门或政府的有效联系与关系;
  - (六)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十条 应急小组在通过引导媒介进行事件公正报道的同时,还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业绩、产品和服务的特色以及企业文化等进行说明。在必要的情况下,还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适当的介绍,或是对与事件有关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详细的介绍和说明。

#### 第四章 预警、预防机制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,根据突

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。

-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 防工作第一负责人,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,做到及时 提示、提前控制。
-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 日常敏感度,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,建立信息搜集、识别、 整理系统。以国家政策、行业动态、竞争企业、竞争产品、资本市场 为重要的监测方向,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公司的重要信息, 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。
- **第十四条**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,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 真实,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- 第十五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预警事项、 应采取的措施等。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主要由公司各部门、各下属公 司及分支机构的责任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,然后由董事会秘 书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,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 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公司经理、董事长报告, 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须披露的信息后,必要时,提交董事 长审核,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披露。

##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

- 第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,应急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,组织开展 应急救援工作,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, 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,控制事态。
- 第十八条 应急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,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,及时组织召开会议,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,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,调整相关部门加入工作小组,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  - (一)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:

- 1、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重大争议,应约见大股东或其负责人员,请其予以配合,并详细了解事件的进展情况;
- 2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,应协助 监管或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;
- 3、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,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。认真接听对外公告电话,对善意的建议性的电话要感谢对方。整理每天的电话记录,制作每日电话内容日志;
- 4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- (二) 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:
- 1、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,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;
- 2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;
- 3、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活动;
- 4、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的情形,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或机构 进行沟通,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,如定向增发、重组等;
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- (三)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:
- 1、深入调查、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、国内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、 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;
- 2、召开经理办公会议,讨论在上述情形下,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的影响;
- 3、公司经理办公会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,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,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;
- 4、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,则公司应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,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;
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- (四)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:
- 1、了解真实情况,分析不良信息影响程度:
- 2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;

- 3、对不实信息做出澄清或更正,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:
- 4、建立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,保证对外信息口径的一致;
- 5、追查相关责任人,并要求其改正,情形严重者诉诸法律处理;
- 6、关注投资者,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。
- 第十九条 经应急小组决定,公司可以邀请公正、权威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 突发事件,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。
-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,应急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,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,恢复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总结经验,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,评估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,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- 第二十一条 应急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,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,按规定需要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的,应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,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,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,不得随意泄露;要忠实履行职责,牢固树立全局观念,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,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。
-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,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、已采取的措施、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报告上海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,并根据要求书面报送有关情况,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应急处置过程中,公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。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,根据要求随时上报。

#### 第六章 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

-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, 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等工作,保证应急 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。
  - (一)通信保障。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,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工作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,确保与各部门的联系。

- (二)队伍保障。应急小组有权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,召 集参与处置人员,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。
- (三)物资保障。公司相应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,准备好相关的设施、设备及资金、交通工具等。
- (四)培训保障。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 预防、避险等常识,增强应急意识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对 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,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 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#### 第七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评价

- **第二十五条** 处理评价工作是突发事件管理的最后环节。公司应对危机所造成的 损失和教训进行总结,包括以下四方面:
  - (一)调查:调查危机发生的原因,究竟是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 上的原因,还是公司外部的不可控因素:
  - (二)总结: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反思研究, 对所采取措施的得失进行全面总结:
  - (三)评价:对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理阶段中的每项工作做出客观的评价,为下一步的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奠定基础;
  - (四)整改: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处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,弥补突发事件发生过程的漏洞。

# 第八章 奖 惩

- 第二十六条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
- 第二十七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,公司 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 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,公司将对其给予公司内部

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责令改正并作检讨、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、经济处罚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,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,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 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-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本制度所称经理系指公司总裁,副经理系指公司高级副总裁,财务 负责人系指公司财务总监。
-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